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須予披露的交易

配售公司所持若干國泰航空股份

配售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1.74 元的配售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不包括庫存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2.5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配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配售事項構成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公司 配售代理： 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
配售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並不知曉配售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承配人身份。出售股份擬售予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個別責任形式尋找承配人購買，或在未能尋找到承配人購買時由其本身購買，共計 153,059,000 股出售股份，作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1.74 元（「 配售價 」）。
支付條款及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出售股份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公司應促使作出不可撤回的交付指示，將出售股份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帳戶，而配售代理應支付，或透過結算代理人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出售股份數目並減去費用及開支後的款項。
鎖定期	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 180 日止的期間內，除於配售協議項下出售的出售股份外，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在並無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給予）的情況下： (a)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國泰航空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或 (c) 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 (a) 或 (b) 項所述的任何此類交易。
交割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公司未有違反其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b)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並無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c) 國泰航空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並無被暫停；及
- (d) 並無發生證券服務的重大中斷、就商業銀行活動實施暫停令、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

倘若截至配售交割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或豁免，配售代理概無義務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亦將於該時間終止。即使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代理仍可（代表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與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達成協議，將部分或全部出售股份出售予該等承配人。

配售價相當於：

- (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2.99 元折讓約 9.6%；
- (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緊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2.76 元折讓約 8.0%；及
- (i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緊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3.01 元折讓約 9.8%。

配售價乃由配售協議各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國泰航空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價值及 (ii) 國泰航空公司目前的股價釐定。

所得款項淨額擬議用途

公司預期將從配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港幣十七億八千九百萬元。

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集團預期就配售事項錄得約港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之收益，該金額乃參考集團於國泰航空公司之權益的最新可得賬面值計算得出。集團因配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之會計處理，並經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後審核後方可確定。

關於公司的資料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關於國泰航空公司的資料

國泰航空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營運定期航班服務外，國泰集團亦從事其他相關領域業務，包括航空飲食、地勤服務、貨運站營運及忠誠與獎勵計劃。航空業務主要往來香港，而國泰集團的大部分其他業務活動亦於香港進行。

下文載列國泰航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1,203	12,310
除稅後利潤	9,888	10,82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國泰航空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六百零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關於配售代理的資料

摩根大通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

摩根士丹利為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投資銀行、證券、財富管理以及投資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公司具有裨益，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進一步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提高其財務靈活性。

是次配售事項將使公司於國泰航空公司的持股回復至國泰航空公司向 Qatar Airways Group Q.C.S.C. 進行場外股份回購完成前的歷史水平。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於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國泰航空股份）中擁有約 47.64% 權益。假設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司將於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國泰航空股份）中擁有約 45.12% 權益。

公司對國泰航空公司保持信心及堅定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配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配售事項構成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公司的董事局。 |
| 「國泰集團」 | 國泰航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3）。
「國泰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公司的普通股。
「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配售代理」	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
「配售協議」	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於所有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具有本公告題為「 <i>配售協議</i> 」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股份」	由公司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出售的 153,059,000 股國泰航空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